附件

2024年商业主体数字化建设支持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商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发〔2023〕17号）中第十二条“商业主体数字化建设支持”。

二、申报事项

2024年商业主体数字化建设支持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

（二）近三年（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三）申报主体需要为商业主体实际投资建设主体，且满足以下条件：

1.商业主体指区内具有一定规模的购物中心、百货店、专业专卖店等经营场所。申报主体的营业面积应达到购物中心、百货店5000平方米及以上，专业专卖店2000平方米及以上。

2.商业主体建设智慧管理运营大数据平台，包括数据中心和智能设施、数据共享、智能安防三大体系设施建设及软硬件设备购置，实际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注：数据中心和智能设施体系包括包括自建网络设施、智能感知、计算存储、智能终端、智能运维等设施；数据共享体系包括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数据接口和通用标准等；智能安防体系包括智能安防体系包括在主要出入口、核心公共区域内配备视频监控系统等。）

（四）项目启动实施时间应在2023年7月1日（含）以后。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经审核，企业建设智慧管理运营大数据平台实际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对项目进行一次性奖励，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同一项目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市区合计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4年商业主体数字化建设支持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申报主体数字化建设已发生费用明细表，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6.申报主体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能够证明项目智慧管理运营大数据平台软硬件建设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支出合同、会计凭证、发票、银行回单、数字化建设前后对比图等，且所提供材料应与材料5“申报主体数字化建设已发生费用明细表”内容一一对应，发票类材料开票日期应在2023年7月1日（含）以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可以证明主要经营业绩高于数字化建设前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前后的日均客流量、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的对比情况，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五）**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3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电话：010-83508003，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83509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本条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商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中第十一条商业主体改造提升支持同时满足时，同一主商业主体3年内最多择优申报一项；企业集团统一建设智慧管理运营大数据平台多家门店使用时，门店不得重复申报。